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若干潛在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華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數名不同賣方(合稱「**賣方**」)訂立六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收購六間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稱「**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潛在收購事項**」)。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各自擁有並營運光伏發電項目，而有關項目均已完工且已併網發電。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各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須待(其中包括)各正式協議簽署後方可作實。各備忘錄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潛在交易的正式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尚未釐定。

於簽署備忘錄後，買方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資產、負債、重大合約及訴訟開展盡職調查(「**盡職調查**」)。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代價尚未釐定，並有待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對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進行的估值以及訂約方之間的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後釐定。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